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释义

● 本书编写组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责任编辑 / 王振军 顾燊鲁 李华强 美术编辑 / 孙立宁

ISBN 7-114-05943-4



9 787114 059438 >

ISBN 7-114-05943-4

定 价：10.00 元

Jidongche Jiashiyuan Peixun Guanli Guiding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Shiyi

释 义

本书编写组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释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释义》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2

ISBN 7-114-05943-4

I. 机... II. 机... III. 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管理-规定-解释 IV. U471.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1837 号

书 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释义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王振军 顾燊鲁 李华强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宝莲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3.875

字 数: 90 千

版 次: 2006 年 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943-4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机动车保有量特别是私人汽车拥有量不断增长,社会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需求迅猛增加,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价格和方便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切实保护学车者的合法权益,满足不断增长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需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结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于2006年1月12日发布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2号令),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重要实施性规章之一,是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行政法规体系建设的重要标志。为使社会各界和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准确理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正确运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政策维护好自身权益,并支持、帮助和监督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好自己的职责,配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贯彻实施,我们组织编写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释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释义》逐条逐款解释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立法依据、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和实质内容,有利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人员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业人员,理解和掌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精神实质和内涵,对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和规范驾

驶员培训经营具有指导作用。参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编写的人员有徐亚华、魏东、蔡团结、陈化心、余南强、马琳、匡跃华、林炳荣、尤虹、沈镇宇同志。

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释义》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和人民交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组

2006年2月12日于北京

目 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释义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许可	12
第三章 教练员管理	49
第四章 经营管理	65
第五章 监督检查	8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8
第七章 附则	110
附件 1: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式样	114
附件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式样	115
附件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式样	116
附件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式样	1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释义】 总则共五条,主要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基本管理原则和管理职责分工等内容的原则规定。

总则是对本规定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总体思路的集中体现,是《规定》的纲领性、概括性的规定。总则的基本内容统领其他章节,其精神贯穿《规定》始终。总则阐述了《规定》的总体思路:一是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坚持依法行政;二是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管理理念,着力解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发展和管理中遇及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保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理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体制,努力实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规范有序、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规定》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关于《规定》的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又称立法宗旨,它集中体现立法意图。《规定》确定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二是保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 关于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

规范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经营欺诈等违法行为,是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规范和市场秩序的维护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为了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规定》对《道路运输条例》设立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市场准入与经营管理等原则规定进行了具体细化,《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分别对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行政许可条件作出了严格的规范。除严把市场准入关外,由于近年来我国机动车驾驶员数量的激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据公安部统计,2005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5万多起,造成近10万人死亡,近47万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超过18亿元。其中,因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法导致交通事故41万余起,造成9万多人死亡,分别占总数的92.7%和92.2%。同时,我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发育的不完善与市场竞争秩序的不规范问题依然存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主体呈现多、小、差,驾驶学员普遍存在“先拿证、后学技术”的学驾心理误区;部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为片面追求经济效益,采取擅自设立教学点、异地培训、恶意压价、使用报废车辆、社会车辆、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按统一的教学大纲对学员实施教学,任意压缩学时和培训内

容,聘用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充当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培训记录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直接输送学员参加驾驶证考试;不按规定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存在向学员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等不规范行为,导致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参差不齐,个别地方甚至有下滑趋势,扰乱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了学驾人员的合法权益。为此,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使驾驶学员在学习驾驶时,都能受到符合国家交通部制定的统一的教学大纲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以及驾驶技能的训练的要求,具备良好的驾驶员职业道德和单独安全的机动车驾驶技能,显得尤为重要。

2. 关于保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公共行政的使命。国家的权力来源于人民,因此,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必须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规定》根据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着眼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管理原则与经营原则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在保护驾驶学员合法权益方面:为保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规定》专设教练员管理章节规范与加强教练员管理(第三章);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6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4个学时(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培训结束时,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第三十七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第四十三条),并设立了相应的行政

惩戒措施;在稳定培训价格方面,《规定》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四条);不得恶意压价(第三十三条);在便民方面,《规定》提出实行学时制培训;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第三十三条);在保障学车安全方面,《规定》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驾驶培训经营(第三十三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第三十九条);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第四十条)等。

在保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合法权益方面:《规定》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第四条)。转变管理理念、增强服务意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等方面,增设或具体细化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行为的规定:一是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二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必须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三是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现场实施监督检查,要求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四是异地培训实行违法行为抄告制度;五是建立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并定期发布排行榜。

上述管理规定设定的目的是为了切实保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本规定的立法依据

《规定》的立法依据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规定：“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道路运输条例》也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纳入调整与管理的范畴，授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管理。

本条所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其他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都应当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的条款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员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所进行的驾驶培训、继续教育

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规定》适用范围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含义的规定。

本条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款是关于《规定》适用范围的规定，第二款是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含义的规定。

一、关于《规定》适用范围

《规定》第一款采取“的”字结构，是关于《规定》适用范围的规定，即所有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必须遵守《规定》。这里使用了“的”字结构，即包括行为范围（行为或活动），又包括主体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即个人和单位）。

二、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含义

所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义务”是指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密切联系的有关业务，它既包括为使机动车驾驶人员熟练掌握驾驶机动车所需的有关知识和技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培训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也包括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提供有偿使用服务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以及为各类机动车驾驶学员提供驾驶学习延伸服务的继续教育。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规定“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本条所称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并不包含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经营主体和基本经营原则的规定。

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因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一项法定义务，具有普遍意义。为此，《规定》依据《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专门设定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条件、申请程序、许可程序和期限，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实施行政许可。除国家机关、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外，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只要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行政许可条件，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审查，获得经营许可后，便可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其次，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有利于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推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经营基本原则

《规定》设定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基本原则是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1. 关于依法经营原则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要求一切经济活动必须用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的“法”予以调整和规范。这是所说的“依法经营”，要求经营者主体资格合法，符合经营资格条件，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并依法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严格按照法定的市场运行规则，开展经营活动。《规定》对于《道路运输条例》中关于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循的市场运行规则进行了全面细化,如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合理收取培训费用;严格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培训,理论培训一天不超过6小时,实际操作培训一天不超过4小时;不得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教学车辆必须具有统一标识;按规定进行培训结业考核,发放培训结业证书以及如实填写培训记录;建立培训学员档案等,同时明确了不遵守法定义务必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2. 关于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民事法律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在民事活动中,世界各国都普遍强调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学员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同关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向社会及驾驶学员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对学员实施培训不得任意缩减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学时与培训内容;不得收取除公示的培训费用外的额外费用;不得恶意压价,欺骗学员;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准确报送统计资料;如实填写培训记录和发放培训结业证书等。上述规定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培训质量、诚信度与规范化。

3. 关于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经营者应当遵循共同的市场运行规则行事,通过公平竞争,不断提高自己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赢得尽可能大的市场份额,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然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仍然存在,例如,恶意压价、异地培训、欺骗学员、使用社会车辆进行驾驶培训、国家机关和培训及考试主管部门

参与或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等。为此,《规定》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相应的限制,不仅要求经营者依法经营,同时也要求管理部门依法管理,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

公平、公正的本意是公平正直、不偏私。法律制度上的公平、公正原则要求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时,不仅在实体和程序上要合法,而且合乎常理。行政机关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搞特殊身份,不予歧视待遇。具体地说,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的,只要符合第十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条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就应当依法予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得乱收费、乱罚款;实施行政处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不得滥用职权或者营私舞弊。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开

公开即不加隐蔽。公开原则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的公开,其本质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

督权。公开原则的基本要求：一是实施主体应当公开，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周知；二是实施条件应当明确、规范和公开，不得搞“模糊战术”；三是实施程序（即申请、受理、审查、听证、决定、检查等）应当具体、明确和公开；四是许可的实施期限应当公开；五是行政许可的决定和行政处罚的结果，应当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查阅。《规定》根据上述要求，明确了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条件、实施主体和实施程序，具体详见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六条。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便民

便民原则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价值取向，是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应当恪守的基本准则。便民原则不仅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行政许可时应当遵循，而且还要贯穿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全过程。所谓便民，就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经营者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方便、廉价、优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服务。在实施行政许可中，“一次性告知”和“一站式审批”等都是便民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机动车驾驶员管理职责分工的规定。

一、交通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